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外籍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外籍人员在华期间的工作、学习、交流等活动的管理，确保我院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其他外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外籍人员在我院的安全，防止涉外事件及其他案件的发生，严防在涉外活动中失密、泄密和被窃等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交流等活动的外籍人员。

第二条 外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入境，身体健康，不得携带任何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

第三条 外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学院国际合作部统一归口管理，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协同并配合学院国际合作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院国际合作部负责协调来华留学生的签证、入境、出境等事宜，负责对外籍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外籍人员有关资料信息。

第五条 外籍人员进入学院后，其工作、交流或学习单位要及时将其护照、签证等信息提交到外籍人员居住地所属

派出所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涉外活动中，如发现外籍在华人员套问、窃取国家机密，刺探情报、拉拢腐蚀我方人员或提出与正常工作、交流、学习等活动无关的要求，要及时报告学院国际合作部。学院国际合作部应及时上报、处理。

第七条 外籍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尊重我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在教学场所和其他公开场所以任何形式宣传宗教，发展教徒；不得以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有煽动内容或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内容的活动。不得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条 外籍人员在学院内举行集体性活动，如该国国庆日、重大纪念日、讲座、学术交流、舞会等，相关活动主办方要提前将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等情况报学院国际合作部。

第九条 外籍人员外出活动、参观、游览，要有学院国际合作部或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陪同，并将活动信息和计划提前报学院国际合作部。

第十条 按照出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外籍人员在学院工作、交流和学习期间，其住宿应安排在有外宾接待资质的宾馆（酒店）。留学生的住宿应安排在学院留学生公寓或指定的地点，并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外籍人员食、宿，会议室等场所，要有专人

负责，做好防火、防盗及保密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要及时与学院国际合作部取得联系，并按照预案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二条 外籍人员如需要办理延签、换签时，其所属单位须提前两周收集外籍人员的护照、签证、邮箱、手机、照片等信息，并整理、编写好相关资料后，陪同外籍人员共同前往所属地出入境机关办理。

第十三条 学院国际合作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地方出入境机关的要求，负责向有关单位和外籍人员宣讲办理签证的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外籍人员即将离境，其所属单位应及时将护照、签证信息和离境时间等情况报告学院国际合作部和辖区派出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国际合作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年10月